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6年度权益 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5月16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 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 配方案一致,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权益分 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8,308,000股为基数,向全 体股东每10股派3.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 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97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 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3,300000元,权益登记 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 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 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⁴;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 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 股东每10股转增15.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 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 税款0.3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48,308,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70,77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7年6月2日, 除权除息日为: 2017年6月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6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7年6月5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6月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7年6月5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370,770,000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 | | 本次变动后 | | |
|---------------|---------------|---------|-------------|----|---------------|----|-------|---------------|---------|
| | 数量 | 比例 | 发行 新股 | 送股 | 公积金转股 | 其他 | 小计 | 数量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 件股份 | 61, 135, 050 | 41. 22% | | | 91, 702, 575 | | | 152, 837, 625 | 41. 22% |
| 其他内资持股 | 61, 135, 050 | 41. 22% | | | 91, 702, 575 | | | 152, 837, 625 | 41. 22% |
| 其中:境内法 人持股 | 8, 400, 000 | 5. 66% | | | 12, 600, 000 | | | 21, 000, 000 | 5. 66% |
| 境内自然人持 股 | 52, 735, 050 | 35. 56% | | | 79, 102, 575 | | | 131, 837, 625 | 35. 56%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87, 172, 950 | 58. 78% | | | 130, 759, 425 | | | 217, 932, 375 | 58. 78% |
| 人民币普通股 | 87, 172, 950 | 58. 78% | | | 130, 759, 425 | | | 217, 932, 375 | 58. 78% |
| 三、股份总数 | 148, 308, 000 | 100% | | | 222, 462, 000 | | | 370, 770, 000 | 100% |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370,770,000股摊薄计算,2016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45元。

八、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康隆路555号6楼董事会办公室

- 2、咨询电话: 86-28-63165919;
- 3、传真电话: 86-28-63165920;
- 4、咨询联系人: 胡莞苓。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决议公告;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